

直升机动力学全国重点实验室/直升机研究院 2026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

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结合学校实际,现将直升机实验室/直升机研究院 2026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公布如下:

一、2026 年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主 任: 许 赞 招启军

副主任: 陆 洋 高亚东

成 员: 史勇杰 韩 东 吴 伟 张一坤 刘雪芸

袁昊麟 连宇浩 张镕皓(最后两位为研究生代表)

二、评审原则

1.公开、公平、公正、择优;

2.个人申报、专家评审、学校审批;

3.根据校给定的名额,考虑到各专业学科实际情况,由评审委员会决定具体名额分配。

三、参评对象及基本条件

参评对象为全日制非定向在校三年级硕士生和三、四、五年级博士生(五年级博士生仅限直博生),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的联合培养留学研究生、短期出国访学的研究生、中外联合培养全日制双硕士学位研究生,符合年级要求也可参评,含少数民族骨干生、强军计划生。工程硕博士专项计划研究生不在实验室/研究院

参评，学校另行通知。

研究生在校期间原则上最多只能获得一次相应学位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参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基本条件是：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未受到警告（含）以上处分或院内通报三次及以上者；

（2）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无实验室安全违规行为，已完成所有课程考试且无不及格现象；

（3）积极参加科学研究，导师同意推荐；

（4）规定时间内，本人提出申请；

（5）按评审细则提供材料，所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无误，提交的成果应为申请人当前学历入学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单位署名应为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6）凡不在本有效时间内的申请材料都将被视为无效。不允许申请受理截止后任何针对申请材料的增删、更换、修改等行为。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如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参评资格。

四、奖励指标及分配原则

1.2026 年直升机实验室/直升机研究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为博士生 2 名、硕士生 4 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博士生 3 万元/人、硕士生 2 万元/人。

2.研究生在读期间在“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竞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国际无人飞行器创新大奖赛中获最高奖项，且个人在团队中排名第一，经竞赛主管部门推荐、研究生院审核以后实行奖励指标单列，名额下达到获奖者所在学院，获奖者评审合格则为国家奖学金当然获得者。

竞赛获奖者在规定学制内参评不受年级限制，竞赛获奖者不在规定学制内的或曾获得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名额不再下达获奖者所在学院。

五、评审时间安排

1.9月22日，实验室/研究院公布评审委员会名单和评审细则，如对委员会成员或评审细则有异议，可在**9月24日12:00前**工作时间内反馈（研综办A5-314，联系方式：025-84892361）。

2.9月26日17:00前，申请人完成线上、线下材料申报，逾期不接受新申请。

3.9月27日至9月30日，评审委员会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

4.10月1日至10月5日，对申报材料进行公示，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以邮件形式（邮箱：zs_jyh1@nuaa.edu.cn）向辅导员反应。

5.10月11日前，组织院内评审，等额确定获奖候选人；实验室/研究院将评审结果在院内公示5天。

6.10月17日前，实验室/研究院完成研究生获奖候选人名单公示，并将获奖候选人材料报研究生院教育管理处。

7.10月17日至10月28日，实验室/研究院公示无误的拟报获奖学生撰写先进事迹，先进事迹撰写要求及范本详见附件3，事迹材料不少于4000字，提供清晰竖版生活照1张（照片以学院+学号+姓名命名）。

8.10月24日前，研究生院公示审核的获奖候选人名单。

9.10月30日前，学校公布获奖名单。

六、申请流程

1.线下材料提交：申请人填写附件材料《附件1.2026年直升机实验室/直升机研究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表（硕士/博士范本）》和《附件2.2026年直升机实验室/直升机研究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汇总表（硕士/博士）》，并将上述材料纸质版及所有佐证材料的复印件（论文、竞赛、专利/软著、主持项目等学术科研成果需导师签字）于**9月26日17:00**前交至辅导员办公室（A5号楼314）。每个人的纸质版材料需分类排好、装订成册。

2.电子版材料提交：申请人将申述材料（附件1、附件2）电子版（命名：学号+姓名，word可以编辑版本）及所有佐证材料的电子版于**9月26日17:00**前打包发送到 zs_jyh1@nuaa.edu.cn，压缩包命名为“学号-姓名-2026国奖申请”。

逾期不接受新申请、增补、更换材料。因材料缺失、错误对材料审核产生影响的，后果由申请人本人承担。

3.线上奖项申报：申请人登录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新系统），在“科研管理”菜单中录入个人各类学术成果、荣誉称号并按要求上传佐证材料，经审核通过后，在“研工管理”菜单下的“奖学金申请”中按类别填写申请，并提交导师审核。如有系统中无法体现的成果或荣誉，可在纸质材料中填写并提交导师签字的证明材料。

请于**9月26日17:00前**完成线上、线下材料申报，逾期不接受新申请。

七、本办法由直升机实验室/直升机研究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直升机实验室/直升机研究院 2026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标准

直升机动力学全国重点实验室/直升机研究院
2026 年 9 月 22 日

直升机实验室/直升机研究院国家奖学金评选以研究生就读期间创造性大或有较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科研成果为主要依据,综合考虑社会工作情况,各类竞赛获奖情况等择优评选。具体标准如下:

硕士评分标准表

[illegible]

注：硕士最终评分表分四大项：成绩 40 分，获奖和荣誉 15 分，素质能力拓展 5 分，此三项分数的单项总分不能超过该项分值上限；论文及其他科研成果按评分标准给分，上不封顶。

博士评分标准表

[illegible]

注：博士最终评分表分四大项：成绩 10 分，获奖和荣誉 15 分，素质能力拓展 5 分，此三项分数的单项总分不能超过该项分值上限；论文及其他科研成果按评分标准给分，上不封顶。

二、各项评分标准

（一）学业成绩

1.硕士课程平均成绩计算方法：

所有课程成绩（等级制按优秀：95 分；良好：85 分；中等：75 分；及格：65 分；不及格：0 分，转换为百分制）乘以学分求和除以总学分得到的分数即为总平均分。最终计算分数为总平均分*0.4（取小数点后一位）。

2.博士课程平均成绩计算方法：

所有课程成绩（等级制按优秀：95 分；良好：85 分；中等：75 分；及格：65 分；不及格：0 分，转换为百分制）乘以学分求和除以总学分得到的分数即为总平均分。最终计算分数为总平均分*0.1（取小数点后一位）。

说明：

①以“通过、不通过”认定成绩的课程统一不计入课程平均成绩计算。

②免修的课程，如有成绩，即以该成绩（转换为百分制）认定，计入课程平均成绩计算；如仅显示“免修”，则不计入课程平均成绩计算。

(二) 论文及其他科研成果

1.国家奖学金科研成果认定时间为申请人自在读学历入学起至**2026年8月31日**。

2.材料递交要求:

(1) 论文材料递交要求:

A.已发表的论文:

- a.刊物封面复印件
- b.目录复印件
- c.论文首页复印件（能证明作者顺序及单位）

以上材料均需导师签字。

B.已录用的论文:

a.录用通知单

正式的录用通知单需要有相关部门的公章；非正式的（如：邮件形式）需导师签字。稿件录用通知单上需有录用日期，作者顺序，如因不同杂志录用通知单不同格式，没有日期或作者顺序，需写一份情况说明，导师签字证明情况属实。

(2) 专利材料递交要求:

对于已授权的专利、软件著作权，请提交专利授权书的复印件，并由导师签字；对于已公开的专利，以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https://pss-system.cponline.cnipa.gov.cn/>）的检索结果为准，请将检索到的网页打印一份，与其他材料一并上交，需导师签字。

(3) 主持科研项目材料递交要求:

提供项目申请书、结题书，并由导师签字。

（4）国际交流材料递交要求：

提交支撑材料及研究生出国（境）审批表复印件。

3.计分标准：

（1）论文计分标准

论文计分标准参见下表，论文分可累加。

论文等级	分值/篇	系数	
		正式见刊发表	录用/online
SCI/SCIE 一区	40	1	0.8
SCI/SCIE 二区	28	1	0.8
SCI/SCIE 三区、四区	12	1	0.8
重要核心	8	1	0.8
EI 英文、中文	4	1	0.8
核心期刊	2	1	0.8
国际、国内会议	1	1	0.8

说明：

①单篇论文分数=分值×系数，论文总分为单篇分数之和；

②论文必须以“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作为第一作者的所在第一单位；

③在国际期刊、核心期刊公开发表或正式录用的学术论文，可以有一篇学术论文的第一作者为本校合作教师或导师，硕士生或博士生为第二作者；

④SCI/SCIE 分区表以中科院 SCI 论文分区表为准，查询网址：<http://www.fenqubiao.com/>，用户名密码均为：nuaakjb（南航 ID 有效），参考查询网址最新年度分区情况，基础版与升级版均可、分类大区小区均可，分数就高不就低；

⑤单篇论文同为 SCI、EI 或核心的，不重复统计，以最高分数为准；

⑥会议 EI 检索按会议打分；

⑦论文如有获奖，可参考“论文计分”和“获奖和荣誉、素质能力拓展计分”，同篇论文按高分计算，不重复统计；

⑧共同一作论文，以论文得分/共同一作学生数量（保留至小数点后一位）计算；

⑨国际国内会议论文必须全文录用或正式见刊发表才可计分，摘要录用和口头汇报等情况不计分。

（2）专利计分标准

专利、软著计分标准参见下表，多项专利、软著分可累加。

项目	分值/项
发明专利授权	8
实用新型授权、软件著作权授权	4
发明专利公开	2

说明：

①只有申请人为第一作者的专利才可计分，多项专利分可以叠加，其中可以有一个专利的第一申请人为本校合作教师或导师，硕士生或博士生为第二申请人；

②若在此期限内一项发明专利经历了公开和授权两个过程，只按授权计分；同一专利既申请实用新型又申请发明专利的只能算一种，不能重复计分；

③除以上规定的计分外，其他与专利有关的事项不计分；

④专利必须以“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作为作者的所在单位；

⑤软著必须提供系统查询证明，体现作者排序，只有申请人为第一作者的软著才可计分，多项软著分可以叠加，其中可以有一个软著的第一申请人为本校合作教师或导师，硕士生或博士生为第二申请人。

（3）科研项目计分标准

	级别	项目在研分数	项目结题分数
第一作者主持并完成科研创新项目	国家级	7	10
	省部级	4	6
	校 级	2	3

说明：横向课题不计算分数，涉密项目与学院科研办联系，由科研办认定综合给分。

（4）国际交流计分标准

自在读学历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研究生参加国际交流。

类别及时间	支撑材料	分数
国家高水平研究生公派项目	留学基金委录取证书复印件	10
研究生短期访学	指导教师报告	三个月及以上 8
		三个月以下 4
公派国际合作项目	国际合作协议、指导教师报告	6
公派国际学术会议	指导教师报告	2

（三）竞赛和荣誉获奖

获奖及任职等认定时间为申请人自在读学历入学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获奖以证书时间为准，竞赛和荣誉称号获奖均需提供证书复印件。

1. 竞赛获奖

在创新创业类竞赛、学科知识类竞赛、体育竞技类竞赛、文化素质类竞赛中获得奖励或荣誉者，按照如下计算方法计算成绩：

	类别	分值	系数 1		系数 2			系数 3		
			创新创业类/ 学科知识类	体育竞技类/ 文化素质类	第一等次	第二等次	第三等次	排名第一	排名第二	其他
获奖或荣誉	I 级甲等	15	1	0.5	1	0.8	0.6	1	0.8	0.6
	I 级乙等	10								
	II 级甲等	6								
	II 级乙等	2								

说明：

- ① 竞赛活动级别按照教务处发布的《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大学生竞赛级别认定表》进行认定，未在《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大学生竞赛级别认定表》中认定的奖项由申请人提供获奖材料，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会上认定等次；
- ② 得分=分值*系数；
- ③ 科研获奖参照竞赛获奖计分，由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会上讨论决定计分等次；

④会议最佳论文奖参照竞赛获奖计分,仅计算国际级和国家级,国际级认定为创新创业类/学科知识类 I 级甲等,国家级认定为创新创业类/学科知识类 I 级乙等;会议优秀论文奖认定为学科知识类 II 级乙等;

⑤获奖及荣誉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同一篇会议论文获奖与论文计分不叠加;

⑥同一项目参加不同竞赛按高分计,同一竞赛参加不同组别按高分计。

2.荣誉称号获奖

①国家级荣誉称号每项计 5 分,包括全国大学生年度人物、小平科技创新团队等;

②省部级荣誉称号每项计 3 分,包括江苏省大学生年度人物、省级三好学生、省级优秀学生干部、校优秀共产党员、校十大杰出青年、校通令嘉奖等;

③校级荣誉称号每项计 1 分,包括校百佳青年等;

④校研究生评优评奖(如三好、优干、优秀共青团员等)获评奖项在此不计算;

⑤竞赛获奖和荣誉称号获奖累计不能超过总分 15 分。

(四)素质能力拓展

在读期间,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能力突出者,按照如下计分方法计算成绩:

素质能力拓展	类别	分值	职务
	学生领袖	5	校级以上学生联合会
	校院学生领袖	4	校研会主席团成员 院研会主席团成员 院思政助管
		3	班长、党/团支部书记
	校院学生骨干	2	校研会部长 院研会部长
		1	校研会副部长 院研会副部长 副班长、副书记
	校院组织干事	0.5	校研会组织干事 院研会组织干事
			班级、支部委员

说明：

任职以校院研会名单、班级任职名单为准，任职需达到一年以上，如任职超过半年未达到一年者分数减半计算。任职以最高职务计分，不累加。

特别说明：

- 1.总分相同的同学，经评审委员会投票表决，确定获评人员。
- 2.其余评分标准中未提及的重大科研成果，经直升机实验室/直升机研究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后计分。